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 C. Postal 8809 - Macau
003/CCSCI/OFI/2024 , 009/CCSCI/OFI/2024 , 032/CCSCI/OFI/2024 , 049/CCSCI/OFI/2024	2024-01-10 , 2024-02-15 , 2024-03-20 , 2024-04-19	029/DRP-CC/2024	

事由： 回覆離島區社諮會反映意見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

謹就 貴委員會下列意見作出回覆，敬請察收為盼：

收件編號	個案編號	回覆內容
026/CCSC/ 2024	01/B- I/2024	本局將於《道路交通法》修訂過程中綜合考慮有關建議並完善相應規定。 就其他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8/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027/CCSC/ 2024	02/B- I/2024	1) 本局在負責監察輕軌系統安全的工作上，與建設及運營單位保持溝通，以確保輕軌系統的運作安全及可靠。 2) 現行輕軌系統之基礎設施和設備已有相關交付及接收的規定，本局將按照負責的職能參與有關工作。 3) 有關《公共採購法》意見涉及財政局的工作，由於已同時將意見轉介至該部門，故此，本局不另外轉介意見。
028/CCSC/ 2024	03/B- I/2024	因有相關基礎設施及樹木的制約，未能為該路口設置雙向行車路口；而考慮到區內以及未來新建學校的出行需要，本局將計劃優化該路段的交通安排，以優化路段的行車視野及交通安全；另外考慮到道路空間及行車動線的安全，本局將維持現時進出聯生圓形地停車場的路線安排。
029/CCSC/ 2024	04/B- I/2024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25/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032/CCSC/ 2024	05/B- I/2024	本局將因應道路環境的實際情況，在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交通需要設置停泊車設施。 就其他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8/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029/DRP-CC/2024  
 Of. n.º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033/CCSC/ 2024	06/B- I/2024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25/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034/CCSC/ 2024	07/B- I/2024	
035/CCSC/ 2024	08/B- I/2024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8/DRP-CC/2024號及第022/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036/CCSC/ 2024	09/B- I/2024	1) 有關位置的道路標線已作調整。 2) 第2點及第3點意見涉及市政署的工作，由於已同時將意見轉介至該部門，故此，本局不另外轉介意見。
037/CCSC/ 2024	10/B- I/2024	1) 由於荔枝碗馬路一帶受地理環境制約，未具條件設置行人道，本局會持續與相關部門持續協調，在活化荔枝碗船廠片區之相關工作提出意見，以完善交通設施方面創設條件空間。 2) 有關意見涉及文化局工作，由於已同時將意見轉介至該部門，故此，本局不另外轉介意見。
038/CCSC/ 2024	11/B- I/2024	本局將適時理順離島區的電單車泊車秩序，如氹仔大連街已設有12a輔助標誌或電單車泊車架等設施；同時，亦將持續按道路的實際情況，在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交通需要設置停泊車設施。 就其他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25/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039/CCSC/ 2024	12/B- I/2024	就有關交通安全宣傳工作之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8/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095/CCSC/ 2024	13/B- I/2024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22/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100/CCSC/ 2024	14/B- I/2024	關於氹仔柯維納馬路有行人違規過路事宜，現時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已設有行人天橋，提供安全過路環境，並設有鐵欄圍封阻隔行人路，關於行人違規過路執法事宜已轉交相關執法部門，本局不作轉介。
104/CCSC/ 2024	15/B- I/2024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8/DRP-CC/2024號及第022/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105/CCSC/ 2024	16/B- I/2024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22/DRP-CC/2024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110/CCSC/ 2024	17/B- I/2024	關於完善人車分隔交通設施及加強行人過路安全安排事宜，本局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規劃建設工作，並持續地審視各區行人過路設置及使用情況，適時檢討跟進。
142/CCSC/ 2024	18/B- I/2024	未來在規劃行人專用區前，本局將積極與警方及各部門溝通協調並參考過往經驗，配合週邊道路的交通狀況適時作出調整。
144/CCSC/ 2024	19/B- I/2024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頁編號  
Pág. n.º  
公函編號  
Of. n.º  
日期:  
Data

3

029/DRP-CC/2024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145/CCSC/ 2024	20/B- I/2024	就建議取用T403史伯泰/麗景灣巴士站周邊之閒置地空間用作拓寬行人道一事，因涉及土地利用事宜，本局早前曾致函予相關工務部門反映意見，並將積極配合職能部門的工作，同時有序推進廣東大馬路空中走廊建設計劃，以完善該區步行環境。
147/CCSC/ 2024	21/B- I/2024	為加強跨部門協作機制，政府已於日前委任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成員，其中包括本局代表。今後本局將積極與警方及各部門溝通協調。
148/CCSC/ 2024	22/B- I/2024	就建議設置專用的自行車停泊區一事，現時市政署已於氹仔設置海濱休憩區單車徑及蓮花單車徑，建立休閒型單車行車道路及相關配套設施；考慮本澳道路環境及交通現況，目前未有條件於市區設置單車停泊設施。 另外交通安全和正確使用交通工具一直是本局的重點宣 教主題，本局過去亦曾向自行車駕駛者宣傳守法駕駛的 訊息，今後亦會持續透過電視、電台廣告、報章、巴士 車廂、巴士候車亭、微信等宣傳渠道，以及與執法部門 不定期合辦交通安全講座，向各社團、機構、學校、市 民（包括自行車駕駛者）等道路使用者宣傳道路安全意 識與應遵事項。此外，本局設有電郵 (info@dsat.gov.mo)、交通事務專線8866 6363等多種 渠道接收市民對本澳交通事務的查詢或意見。
150/CCSC/ 2024	23/B- I/2024	有關意見是為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責，因應貴 委員會已轉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跟進，故本局不再 作轉介。
152/CCSC/ 2024	24/B- I/2024	就建議盡快研究使用松樹尾旁閒置土地一事，因涉及土 地利用事宜，而有關個案已同時交予土地工務局跟進， 故本局不另作轉介，並將積極配合職能部門的工作。
153/CCSC/ 2024	25/B- I/2024	自2018年10月24日港珠澳大橋通車至今，特區政府不定 期開放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以提供部分 人士往來港澳的需要。根據最新一期刊登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交 通事務局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 配額申請」公告，具輕型汽車駕駛資格的澳門居民或澳 門註冊的公司可提出申請，目的是進一步擴大申請範 圍，惠及更多澳門居民自駕使用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 就有關抽籤費用情況，收取費用的原因是綜合考慮整個 申請流程為目的，而且，市民可考慮自身需要而作出申 請。 另外，就有關應以申請資格作區分及規限使用配額的意 見，過去本局亦先後4次發放具資格要求的配額，本局會 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同時兼顧公平性，視乎實際 情況適當地作出優化，以回應本澳居民經港珠澳大橋自 駕車往返港澳之需求。
155/CCSC/ 2024	26/B- I/2024	有關意見是為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責，因應貴 委員會已轉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跟進，故本局不再 作轉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頁編號 4  
 Pág. n.º  
 公函編號 029/DRP-CC/2024  
 Of. n.º  
 日期: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157/CCSC/ 2024	27/B-I/ 2024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160/CCSC/ 2024	28/B-I/ 2024	就有關路環石排灣公屋一帶周邊通道摩托車違泊問題。本局人員於17/04/2024早上巡查上述通道違規情況，巡查期間發現業興二街及居雅二街有摩托車違例停泊，故本局已將有關情況通知執法部門處理。
210/CCSC/ 2024	29/B-I/ 2024	現時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交通平台上已開放予一般輕型汽車通行及作上落客的用途，而駕駛者可利用附近如蓮花路公共停車場作泊車的需要。 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211/CCSC/ 2024	30/B-I/ 2024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212/CCSC/ 2024	31/B-I/ 2024	現時橫琴口岸二期交通平台為臨時的士站設施，待相關改造工程完成後將會遷移至永久的士站位置，而現時之臨時的士站將會回復為輕型汽車上落客用途，預計能有助於優化及提升輕型汽車與的士上落客的環境。有關原來澳方車道檢驗區位置將會在改造工程中調整為上落客設施，以配合未來橫琴口岸容量增長的需要。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有序推進並落實《澳門陸路整體的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文本中有關智慧交通的各項工作，包括智慧巴士、智慧停車、道路交通智慧管控、智慧出行資訊服務等，整體提升澳門交通智慧化水平。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加速了跨界人流及車流的發展。政府正積極配合橫琴口岸的改造工程，持續檢視並優化口岸的交通配套設施，提昇口岸的通行能力，創設更好的交通出行條件。 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213/CCSC/ 2024	32/B-I/ 2024	現時氹仔盧廉若馬路（名門世家與葡京花園之間）部份路段沒有行人道承接，且涉及轉彎路段，對於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構成限制，故現階段未有條件設置。有關增設行人路及升降機事宜涉及市政及公共建設部門職能，本局將配合權限部門的規劃作相關研究，以共同推進優化上址過路環境。
215/CCSC/ 2024	33/B-I/ 2024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216/CCSC/ 2024	34/B-I/ 2024	鑑於不涉及本局職務範疇，故沒有意見提供；因應上述意見已同時轉交予海事及水務局及公共建設局，故此，本局將不另作轉介。
217/CCSC/ 2024	35/B-I/ 2024	氹仔柯維納馬路地下重型客車停車場由輕軌公司管理。本局為進一步善用公共資源，促進公共泊車位的合理分配及利用，於2024年5月14日起調整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分配。經整改後，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之輕型汽車泊車位由41個增加至61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頁編號  
Pág. n.º  
公函編號  
Of. n.º  
日期:  
Data

5

029/DRP-CC/2024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217/CCSC/ 2024	35/B- I/2024	並保留10個重型汽車泊車位。本局會持續檢視並與運輸業界保持溝通，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合理設置各項交通設施。 有關石排灣一帶、路環聯生工業村及體育館大馬路重型車輛及貨櫃車拖架違泊事宜，本局已派員到上址進行稽查，並已就上述地區之交通違例情況通知執法部門予以知悉及跟進。就上述車輛違泊事宜，本局及治安警察局近期針對有關車輛作巡查，並對違規車輛作出檢控，情況已有改善，而本局會繼續與治安警察局作出適時聯繫，就有關公共道路之交通違法行為通知治安警察局作出跟進。
218/CCSC/ 2024	36/B- I/2024	本局正有序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規劃文本中關於“步行網”的工作，包括規劃構建串聯口岸、輕軌站、酒店、旅遊設施及景點的步行網絡，向公眾提供便捷、舒適、宜遊的旅遊休閒慢行系統。本局亦持續與旅遊部門溝通，檢視旅遊熱點周邊交通配套，適時進行優化。 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221/CCSC/ 2024	37/B- I/2024	就 貴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222/CCSC/ 2024	38/B- I/2024	本局已要求施工單位優化石排灣周邊路段之臨時交通標誌牌及大型黃色指示牌等改道資訊，同時，本局會密切留意措施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及作出優化。

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的賜教及提供之寶貴意見。

肅此函達，順頌  
台祺

局長  
由副局長代行  
鄭岳威

Ngoc Vai CHIA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6.06  
18:23:02 +0800